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6月18日
文	字第907號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翟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1349

傳真：07-7131613

電子信箱：kazaf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64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孕婦全面篩檢愛滋(B9案件)計畫申報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、附件2-HIV檢驗轉介單及HIV初篩陽性個案轉介聯絡窗口資訊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13年10月1日起擴大將人工流產者納為「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(B9案件)」之公費愛滋病毒(HIV)篩檢服務對象，請貴所持續向轄內婦產科醫療院所加強推廣宣導與輔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6月10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3年新通報本國籍及外國籍女性HIV感染人數，相較112年增幅達47%，且延遲就醫比率約4成。經疫調顯示女性個案不論是否為固定性伴侶，皆缺乏定期進行HIV篩檢的觀念；另考量近年國內新增確診1例母子垂直感染之愛滋寶寶，係因孕婦妊娠期間未產檢，而錯失常規篩檢機會，由於曾多次人工流產，若能及早提供HIV篩檢或可避免憾事發生。爰為強化女性HIV篩檢，促進潛在感染者及早診斷及早治療，自113年10月1日起將人工流產者增列為B9案件之公費HIV篩檢對象。
- 三、為提高符合旨揭計畫對象HIV篩檢，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婦產科醫療院所，針對執行人工流產(包含：使用口服墮胎藥物或子宮搔刮術、引產手術等)之婦產科醫療院所，鼓勵醫事人員如遇符合計畫篩檢對象，主動提供HIV篩檢及諮詢服務，且篩檢費用由疾管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有關B9案件申報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(附件1)，包

含鼓勵人工流產者接受HIV篩檢之對話範例等資訊。

- 四、人工流產者係採鼓勵方式進行HIV篩檢，經本人口頭同意後提供HIV篩檢服務。又因人工流產者非屬孕產婦，通報處理流程比照一般民眾規定，初篩陽性後儘速送驗進行確認診斷，並於HIV確診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- 五、為提供友善快速確認檢驗及轉介就醫服務網絡，本局與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立「HIV初篩陽性個案轉介聯絡窗口資訊」及「HIV檢驗轉介單」(附件2)，建議篩檢執行院所可先聯絡所轄衛生局(所)轉介聯絡窗口，以利本局儘速主動協助轉介HIV初篩陽性個案進行確認檢驗。HIV初篩陽性個案憑HIV檢驗轉介單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進行確認檢驗，疾管署可補助個案當次就醫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。
- 六、另疾管署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之子計畫二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，係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發現疑似HIV感染者，並提升確診時效與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照護，醫療院所發現確診HIV並完成通報，可另申報「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」(支付點數2,000點)。計畫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專區(<http://gov.tw/8Av>)項下查詢。
- 七、如為HIV檢驗陰性且具有感染風險者(如：有罹患其他性病、多重性伴侶、性交易服務者、使用成癮性藥物或HIV感染者之配偶/伴侶等)，亦可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(PrEP)服務，以減少感染HIV之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 黃志中

副知本會
撥：刊網站

胡竹君.14.6.18.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